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时间价值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之

2018 年度合规经营核查报告

二〇一九年四月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2、23层 (518048)

电话: +86-755-8281-6698

传真: +86-755-8281-6898

22、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re, Fu 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P.R.China 51804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时间价值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之

2018 年度合规经营核查报告

致：深圳市时间价值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时间价值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简称“时间价值”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四部委令 2016 年第 1 号)、《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银监办发〔2017〕21 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 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银监办发〔2016〕16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26 号)、《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 号)、《关于做好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及其附件》(整治办函〔2017〕57 号)、《关于开展 P2P 网络借贷机构合规检查工作的通知》(网贷整治办函[2018]63 号)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合规检查问题清单》、《广东省金融办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圳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整改验收工作指引表》、《关于开展深圳市 P2P 网络借贷机构合规检查的通知》(深府金函[2018]1355 号)以及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的其他相关政策法规、监管规定、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通知要求等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针对时间价值 2018 年度基本情况(包括主体资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网络借贷资金存管安排、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以及平台产品和业务模式)出具本合规经营核查报告。

前言

一、声明

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公开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政府部门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核查意见；

2、对于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和时间价值等机构（简称“资料提供方”）出具的确认函、说明、意见书或证明文件出具本核查报告；

3、本所律师仅就时间价值 2018 年度基本情况（包括主体资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网络借贷资金存管安排、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以及平台产品和业务模式）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财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投资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本核查报告如引述会计、审计、财务、信用评级、投资等文件中的数据或结论，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文件内容的资格；

4、在阅读本核查报告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核查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各项标题只为方便参考而设，核查报告的内容以正文为准；

5、本核查报告是本所律师截至出具日对题述事项的最终、完整和唯一的核查意见。

二、假设

本所出具本核查报告系基于以下假设：

1、资料提供方提供了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所必需的及时、真实、完整、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除非另有说明，自资料、信息提供之日起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事件、变化或情势导致本所无法依赖该等资料、

信息出具本核查报告；

2、资料提供方不存在任何未向本所披露的事实情况或其他安排，导致影响前述文件的法律效力或影响本所发表的核查意见。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核查报告。

正文

一、本所律师核查过程

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如下：

1、本所在正式开始合规核查工作前，本所律师召开项目沟通会，指派律师负责核查事务，根据相关要求，明确合规核查的范围和注意事项；

2、2019年1月10日，本所律师与时间价值相关人员召开沟通会，就合规核查工作的范围、核查方式以及时间安排进行了沟通；

3、2019年1月11日，本所律师向时间价值发出《年度经营合规尽职调查清单》（“尽调清单”），要求时间价值按照清单准备相应的尽调资料；

4、2019年1月11日至2019年4月15日期间，本所律师独立开展了以下核查工作：

（1）通过百度搜索、360搜索、搜狗搜索等主流搜索引擎查询时间价值的相关资料；

（2）对时间价值官方网站（www.sjjz.com）、官方手机应用APP（“时间价值网”），以及可用于开展业务的微信公众号（订阅号：“时间价值网”；服务号：“时间价值网服务号”）进行了信息查阅和流程测试。

5、2019年2月18日至2019年2月22日期间，本所律师开展了以下现场核查工作：

（1）收集了尽调清单中的部分材料；

（2）现场调取了时间价值后台的相关数据，比对了前后台数据的一致性；

（3）对管理人员、运营部门人员、合规部门人员、技术部门人员就合规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

（4）现场要求时间价值财务部门和技术部门工作人员向本所律师展示其通过江西银行进行资金存管的相应流程和账户信息，以及说明时间价值的资金管理

权限；

6、2019年4月3日，时间价值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尽调清单所要求的其余资料；

7、本所律师对时间价值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独立获取以及通过现场核查调取的资料进行了合规审查。

二、主体资格

（一）时间价值的工商登记信息

根据时间价值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时间价值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时间价值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简称	时间价值网、时间价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023459J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路9号213单元	
实际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路9号213单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19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注册资本	308万元	
实缴资本	308万元	
主要人员		
法定代表人	庄舟浩	身份证号：330903198110190038
实际控制人	庄舟浩	身份证号：330903198110190038
董事	庄舟浩	身份证号：330903198110190038
	王炜	身份证号：360727198308080016
	黎元春	身份证号：440883198006071153
	宋君恩	身份证号：210225197203210518
	关华炜	身份证号：440105197602240919
监事	蒋牧人	身份证号：320404197709020214
	张莹	身份证号：370681198812296822
	李云云	身份证号：452331198310103623
高级管理人员	王炜	身份证号：36072719830808001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范围：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在网上从事经济信息咨询，数据库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接受二手车鉴定及机动车抵押的相关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状态	正常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股东情况

根据时间价值提供的股东名册、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及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为深鹏飞内验字[2016]第 002 号、深鹏飞内验字[2016]第 003 号”《验资报告》，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时间价值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庄舟浩	32.73%	100.80	100.80	货币
2	徐小文	24.55%	75.60	75.60	货币
3	黎元春	20.45%	63.00	63.00	货币
4	蒋牧人	4.09%	12.6	12.6	货币
5	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	9.09%	28.00	28.00	货币
6	深圳市平银一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73%	26.88	26.88	货币
7	深圳市平银二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36%	1.12	1.12	货币
合计		100.00%	308.00	308.00	——

根据《验资报告》和时间价值提供的相关材料，时间价值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8 万元已经缴足，其中：根据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为深鹏飞内验字[2016]第 002 号），截至 2016 年 1 月 5 日，庄舟浩、徐小文、黎元春、蒋牧人合计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 万元，庄舟浩 2015 年 12 月 25 日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100.08 万元，徐小文 2015 年 12 月 25 日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75.6 万元，蒋牧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12.6 万元，黎元春 2016 年 1 月 5 日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63 万元；根据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为深鹏飞内验字[2016]第 003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3 日，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平银一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平银二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6 万元，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1 日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 28 万元为实收资本，972 万元作为溢价投资增加资本公积；深圳市平银一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平银二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为深圳市前海安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市平银一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平银二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6 年 3 月 3 日

合计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 28 万元为实收资本，972 万元作为溢价投资增加资本公积。

三、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时间价值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的结果，时间价值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获得备案，备案/许可证号为粤 ICP 备 14094239 号，并已在官方网站（www.sjjz.com）首页底部披露。

根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完成监管部门备案登记后，应当按照通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申请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根据访谈结果，目前通信管理局受理和核发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 许可证”）需以平台完成备案为前置条件，时间价值正处于申请备案阶段，尚无法完成申请 ICP 许可证。

结论：时间价值正处于申请备案阶段，暂未完成申请并获得 ICP 许可证，不构成合规性障碍。

四、网络借贷资金存管安排

根据时间价值提供的其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银行”）签署的《资金存管业务支付结算服务合作协议》、与江西银行指定的存管对接服务商上海即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资金存管接入系统建设与运营服务合作协议》，以及本所律师独立测试时间价值出入金业务流程、现场查看资金存管流程和相关数据、访谈时间价值相关部门人员等，时间价值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上线江西银行资金存管系统并引导之前的存量用户开立江西银行存管账户，将存量资产、资金均切换至该存管体系。

在银行存管模式下，时间价值用户如拟进行出借或借款，均须开通江西银行存管账户；用户的存管账户与时间价值存管账户严格分离。

用户存管账户开户流程为：江西银行对用户提供的银行卡（一类账户）卡号、户名、开户人身份证、银行卡绑定手机号、手机验证码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开立存管账户并设置支付密码，用户用于开立存管账户的银行卡将作为安全卡，未

来存管账户的出金和入金必须通过该安全卡。

用户存管账户入金流程为：（1）快捷充值：用户通过江西银行提供第三方支付渠道，以快捷充值方式，将安全卡中的现金直接转入用户的江西银行存管账户；（2）转账充值：用户通过安全卡的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通过转账方式，将资金划入户名为“深圳市时间价值信息技术股份公司”、收款账号为“7919 1287 9100 329”、收款银行为“江西银行”、收款网点为“铁路支行”或“新华支行”的账户。根据江西银行出具的相关文件，该账户系江西银行根据监管要求为时间价值平台设置的中转账户，时间价值不具备提现和资金调用权限，用户向该账户转入的资金会由江西银行自动划拨至用户存管账户中。

用户交易资金流过程为：（1）借款和出借：借款人如拟进行借款，亦须开立江西银行存管账户，在发出的借款需求通过时间价值的居间服务与出借人达成交易后，江西银行存管系统将根据接收到的交易信息，将资金直接从出借人存管账户划转至借款人存管账户，或根据借款人的授权委托支付至其指定收款人存管账户；（2）债权转让：出借人如拟进行债权转让，在发出的转让需求通过时间价值的居间服务与受让方达成交易后，江西银行存管系统将根据接收到的交易信息，将资金直接从受让方存管账户划转至转让方存管账户。

用户存管账户出金流程为：用户如拟从存管账户提取资金，将跳转至江西银行界面输入支付密码，银行验密通过后，将资金划转至用户安全卡中。

结论：时间价值已签署协议委托江西银行作为出借人和借款人的资金存管银行，并于2016年11月16日全面接入江西银行资金存管系统，时间价值的资金存管账户和借款人、出借人的资金存管账户相互独立，各方之间资金流转的全过程均在江西银行的全程监管之下，时间价值无法触碰或挪用出借人和借款人资金，符合《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根据时间价值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广州市安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测评报告（3.2级）》，以及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三级）》，时间价值已委托有资质的主体按照要求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出具了信息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测评结果显示时间价值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符合等级保护三级要求。

根据访谈结果，属地公安机关在互联网金融从业主体获得监管部门备案通过

前，暂时不接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根据深圳市互联网金融风险等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整改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整改验收指引表》，信息系统安全登记保护备案可于监管部门备案登记后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结论：时间价值已聘请有资质的信息安全测评机构对信息安全实施测评认证，取得了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符合等级保护三级的监管要求；正处于申请备案阶段，暂未完成并申请获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不构成合规性障碍。

六、平台产品和业务模式

（一）就时间价值的产品和业务模式，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对时间价值用以开展业务的网站、app、公众号的披露信息进行了查阅，并对业务流程进行了测试；

2、查阅了时间价值提供的协议模板，并与时间价值网站披露的协议进行了比对；

3、通过时间价值系统抽查了标的信息，抽查了时间价值部分出借人、借款人在线签署的相关协议，抽查了借款人、担保人线下签署的相关协议，抽查了部分借款人的尽调材料，针对法人借款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进行了核查；

4、针对公司业务模式，对时间价值高级管理人员、金融资产业务部和风控部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5、查阅了时间价值开展业务相关的制度文件；

6、通过百度等主流搜索引擎以时间价值作为关键词进行搜索，查阅搜索结果中对时间价值业务模式的介绍；

7、查阅了时间价值提供的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收购超限标的的协议以及付款凭证。

（二）经上述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对时间价值的产品和业务模式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时间价值的业务定位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为出借人和借款人达成借贷交易提供居间服务。

2、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时间价值的债权标的类别为“e 物流”、“e 车汇”和“e 供应链”，其中“e 物流”系为物流行业的货车司机、汽运公司、物流公司、车货匹配平台提供运力和运费金融服务的债权标的；“e 车汇”系为汽车经销商、汽车所有人提供金融服务的债权标的；“e 供应链”系为核心企业上游供应商或下游客户提供金融服务的债权标的。通过对借款人情况的抽查，未发现虚假标的、自融、期限错配等情形。

3、经核查，e 车汇业务曾有系统编号为 1073957931 的借款人广州旭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借款余额为 1,022,003.80 元，超过 100 万元的限额。根据时间价值说明，时间价值通过系统对单一借款人借款余额上限进行控制。广州旭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提交了多笔借款申请，系统的控制逻辑失效导致其借款余额超过了 100 万，时间价值在发现该问题后要求相关主体进行了结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深圳市时间价值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经营合规重点环节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441FC0245 号）认为“经检查，我们发现：系统编号为 1073957931 借款人广州旭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借款余额为 1,022,003.80 元，超过 100 万元的限额。除此外，未发现其他借款余额超过规定限额的情形。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上述借款已全部结清。”根据时间价值提供的平台产品台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平台业务全套资料，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情况外，未发现时间价值标的存在违反自然人融资不超过 20 万元，法人融资不超过 100 万元的监管要求的情形。

4、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为满足平台出借人在债权标的持有期间的流动性需求，时间价值为出借人转让债权提供居间服务，撮合其他出借人与债权人转让方达成交易。时间价值提供的该项服务符合以下特征：（1）针对平台出借人的低频次债权转让需求；（2）时间价值仅作为居间服务方撮合交易；（3）在平台显著位置以及交易环节针对流动性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4）交易各方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履行了对债务人的通知义务。

5、时间价值曾作为居间服务方，撮合时间价值用户与信托受益权、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持有人达成债权债务关系（时间价值用户投资的产品为“信托收益转让标的”、“商业保理收益转让标的”和“融资租赁收益转让标的”）。其中，“信托收益转让标的”的法律结构为：信托受益人通过时间价值的居间服

务与时间价值用户签署《基础资产收益转让协议》设定债权债务关系，约定信托受益人在未来收到信托产品产生的现金流时，有向时间价值网用户转付现金流的义务；“商业保理收益转让标的”的法律结构为：保理公司通过时间价值的居间服务与时间价值网用户签署《基础资产收益转让协议》设定债权债务关系，约定保理公司在未来收到保理资产对应的现金流入时，有向时间价值网用户转付现金流的义务；“融资租赁收益转让标的”的法律结构为：融资租赁公司通过时间价值的居间服务与时间价值网用户签署《基础资产收益转让协议》设定债权债务关系，约定融资租赁公司在未来收到融资租赁资产对应的现金流入时，有向时间价值网用户转付现金流的义务。前述三类业务本质上是信托受益权、保理资产或融资租赁资产的持有人与时间价值用户创设的债权债务关系，时间价值在其间提供居间服务，不构成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的情形。截至2018年4月27日，前述存量标的部分已经到期，未到期的已由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全部收购。

结论：时间价值平台的产品和业务模式符合监管的合规性要求。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本核查报告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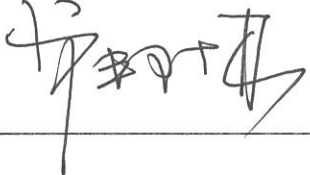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时间价值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之 2018 年度合规经营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赵芳玉



2019 年 4 月 23 日